

105 年度檢查會計師事務所

檢查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一、前言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促進高品質審計，進而提升公眾對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財務報導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

二、國內會計師服務業產業概況：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人數、事務所組織型態分布，及會計師執業分布情形如下：

會計師狀態	人數	%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745	10.4
登錄執業會計師者	3,758	52.4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3,420	47.6
領有證書者	7,178	100

個人		聯合		合署		總計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1,560	77%	427	21%	47	2%	2,034

登錄執業會計師(人數)	大型(註)	中小型
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331	414
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29	2,984

註：國內大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四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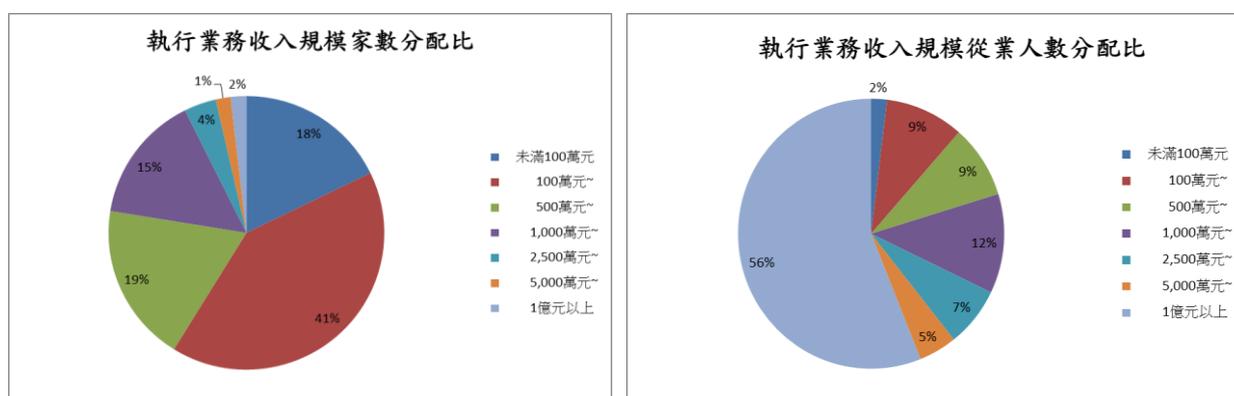
(二)依據最近期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截至 104 年底

受訪調查之 1,034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承接案件收入配比及從業人員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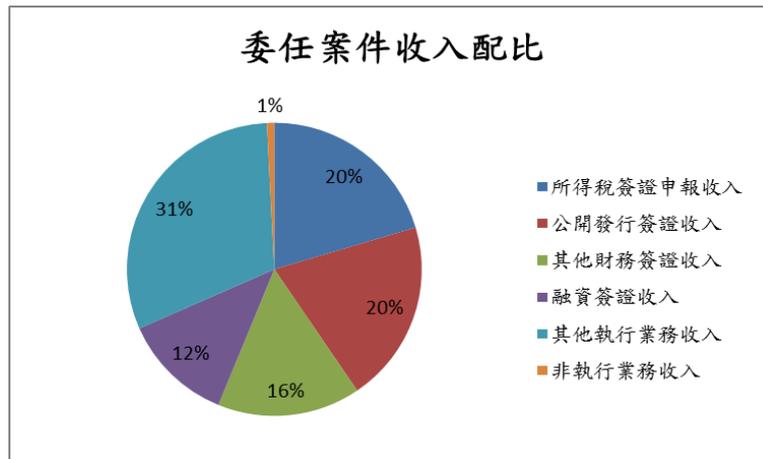
1、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年底家數		年底從業人數		全年執行業務收入	
	家數(家)	分配比(%)	人數(人)	分配比(%)	金額(千元)	分配比(%)
總計	1,034	100.0	20,400	100.0	28,148,522	100.0
未滿 100 萬元	184	17.8	392	1.9	77,318	0.3
100 萬元~	424	41.0	1,947	9.5	1,183,164	4.2
500 萬元~	194	18.8	1,791	8.8	1,383,694	4.9
1,000 萬元~	156	15.1	2,428	11.9	2,280,988	8.1
2,500 萬元~	39	3.8	1,466	7.2	1,358,742	4.8
5,000 萬元~	18	1.7	941	4.6	1,141,842	4.1
1 億元以上	19	1.8	11,435	56.1	20,722,774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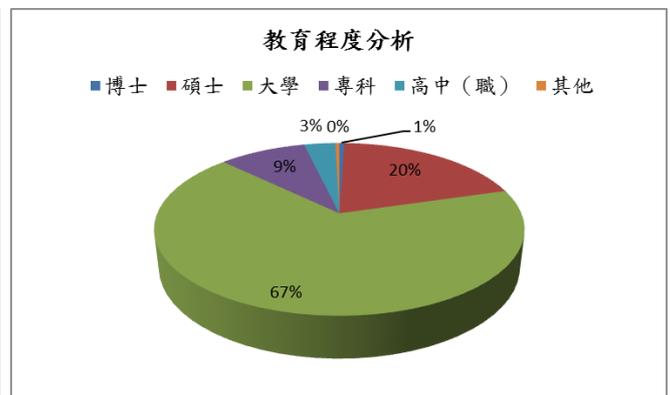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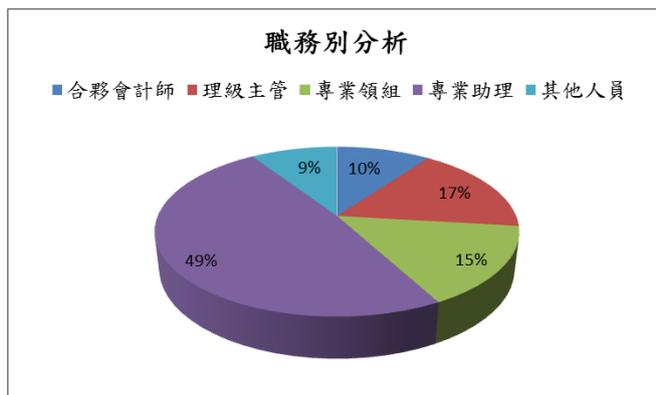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2、事務所承接案件收入配比：依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104 年事務所收入中 99.2% 為執行業務收入，非執行業務收入僅占 0.8%。執行業務收入中，主要為所得稅簽證申報收入占 20.4%、公開發行簽證收入 20.1%、其他財務簽證收入占 15.7%，融資簽證收入 12.2%，其餘執行業務收入占 30.8%。



3、**從業人員資訊**：受訪調查之 1,034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從業人數為 20,400 人，依職務別分，專業助理人員占事務所從業人數比率最高，為 49%，餘依序為理級主管 17%、專業領組 15%、合夥會計師 10%，及其他人員 9%。再依教育程度分，大學程度最多，占 67%，碩士占 20% 次之，專科程度再次之，占 9%。



三、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

(一) 檢查原則、重點及方式

1、**檢查原則**：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採用督導模式及風險基礎之檢查方式，儘可能採用指導及協助之方式引導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改進，進而改善查核品質。

2、檢查重點：

(1)品質管制制度：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內容主要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第46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

- A.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B. 獨立性。
- C.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風險管理機制)。
- D. 人力資源(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與升遷、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持續之專業發展)。
- E. 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諮詢、歧見)。
- F. 追蹤考核(事務所之內部檢查程式、缺失之溝通、處理與追蹤)。

(2)個案抽查：

- A. 對簽證個案之檢查重點則視當時情形，以風險導向為基礎，每年擬具檢查重點與選案標的。
- B. 所選取之個案係依據本會既定之選取方法，事務所無法影響或限制本會選取個案之範圍。

3、檢查方式：本會檢查程序包括：複核選取之審計個案執行情形及複核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

(1)品質管制制度

- A. 透過訪談及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B.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C. 執行適當遵行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2)個案抽查

- A.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

- 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B. 審查工作底稿，審查其查核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C. 藉由個案之檢查來驗證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落實情形。

(二)檢查結果之限制：

- 1、由於各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其規模、特性、客戶型態、風險管理策略等因素影響下，對於如何遵循法令及履行專業責任，運作方式將形成差異化。
- 2、本會之檢查報告不應被視為是對事務所簽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也不應被視為是對報告中未提及之個案缺失就表示該個案之財務報表沒有任何缺失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

(三)105 年度檢查發現：

本會檢查人員於民國 105 年度至國內 4 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檢查結果如下：

- 1、審計個案之複核：
 - (1)未將下列查核評估程序記載於工作底稿內，核未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第 22 條規定：
 - A. 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合理性之評估。
 - B. 決定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考量因素。
 - C. 對各該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評估。
 - D. 集團查核所用之重大性標準與工作底稿所載不一致。
 - E. 工作底稿所檢附受查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最新版本，且未見存貨盤點計畫及重要收入來源

之租賃合約。

- F. 存貨價值減損測試之分析結果。
- G. 子公司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評估。
- H.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等金融資產之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評估。

(2)未妥適執行查核規劃：

- A. 工作底稿就所評估整體查核對策以及所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等，與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結果缺乏連結，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9 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以下簡稱第 49 號公報）第 27 條規定。
- B. 對舞弊溝通事項僅詢問財務主管及稽核，未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查詢，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以下簡稱第 43 號公報）第 32 條規定。
- C. 未瞭解與風險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人工作業及自動化作業之特性，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下簡稱第 48 號公報）第 81-87 條規定。
- D. 於查核過程中未重行檢視規劃重大性之適當性，並評估有無必要修正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及特定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重大性，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以下簡稱第 51 號公報）第 24 條規定。

- (3)未就受查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及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所訂作業程序進行查核，核有未依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及同條第

20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之情事。

- (4) 工作底稿未見會計師指揮、監督及執行相關查核工作之軌跡紀錄，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5 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
- (5)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有下列缺失：
- A. 於執行內控測試前，未先瞭解及評估受查公司內部控制，核未符第 48 號公報第 12 條、第 17 條及第 93 條規定。
 - B. 會計師僅透過訪談即據以執行銷貨循環簡易測試，未確實進行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銷貨循環簡易測試未包括完整流程，工作底稿未記載控制點選取之依據。以上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
 - C. 執行採購循環控制測試時，查核之控制點與規劃不一致，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1 目規定。
 - D. 未就本期新增前 10 大客戶納入查核樣本，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
- (6) 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時，未保留以電子郵件函證之相關軌跡；以傳真取得回函或函證係親送親取者，未於工作底稿記載原因，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第 29 條規定。
- (7) 執行集團查核時僅取得查核聯絡書接獲通知函及超然獨立聲明書，未取得其他需求事項之回覆，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54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以下簡稱第 54 號公報）第 42 條、第 60 條及第 61 條規定。
- (8) 未盤點庫存證券且未確實評估該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

疑慮，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7 目規定。

(9)未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核未符合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

(10)未實地觀察或會同盤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未符合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 目規定。

(11)未取得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核未符合第 54 號公報第 103 條規定。

2、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執行之品質，檢查團隊發現部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要素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事務所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A. 未將品質管制考核之結果對全體同仁進行公告或宣導，並將事務所內部強調高品質工作之文化傳達給事務所人員，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59 條規定。

B. 未將品質管制考核之結果納入事務所人員績效評估、獎酬及升遷之考量，且未將品質管制執行結果列入合夥人之績效評估，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1 條規定。

(2)職業道德規範

A. 事務所行為準則訂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及其家屬不得持有事務所客戶所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惟未採取適當措施以確認相關人員確實未違反上開程序，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6 條規定。

B. 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未明訂會計師簽證上市(櫃)公司之任期與輪調期間；另未訂明如長期由相同資深人員執行同一客戶服務案件時，需輪調之資深人員範圍及擬採取之補強措施，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20 條、第 66 條及第 67 條規定。

- C. 事務所獨立性評估內容過於簡略，未依最新修正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會計師法規定逐一評估；所訂政策及程序未對各種影響獨立性規範情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另事務所亦未對審計客戶提供影響財務簽證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案件，訂定相關政策程序及檢核控管機制，未符合會計師法第 47 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及該號公報施行細則第 7 條規範。

(3)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A. 事務所於承接新客戶及續任現有案件時，未於委任前完成相關評估程序，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22 條規定。
- B. 事務所對於由客戶主動終止委任之情形，未訂定政策管理程序，雙方對於是否存在續任關係之認知易產生爭議，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22 條規定。

(4)人力資源：

- A. 未明確將員工進修時數是否符合事務所規範列為績效考核項目，且經查閱員工績效評估表，多數僅員工自評，未經主管及主辦會計師予以考評，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76 條及第 77 條規定。
- B. 事務所政策及程序規定對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需考量學歷、經歷、專業能力等事項，惟未有相關書面評估，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28 條規定。
- C. 新合夥人入夥時未依事務所規定提出申請書等相關文件。

(5)案件之執行：

- A. 未於案件執行過程中之適當階段及時執行案件品質

- 管制複核，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93 條規定。
- B. 未設立具體標準評估以決定是否就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以外之案件執行品質管制複核，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91 條規定。
 - C. 事務所使用之相關查核程序及表單，未就新發布之審計準則及會計準則公報予以更新，另事務所未對特定產業或領域設計適當之指引或查核程式，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82 條規定。
 - D. 抽核個案之工作底稿總數與歸檔數不符，事務所未確實控管工作底稿之保管、存取及調閱，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44 條規定。
 - E. 未明定查核工作底稿之所有權，核與第 45 號公報第 16 條及第 46 號公報第 111 條之規定未符。
 - F. 審計案件未於查核報告日後 60 天內完成歸檔，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02 條規定。

(6)追蹤考核：

- A. 未針對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要素進行追蹤考核，且追蹤考核表未依事務所所訂政策及程序作修正及填具，核未符合事務所所訂政策暨第 46 號公報第 112 條及第 113 條規定。
- B. 追蹤考核人員與該案件之品質管制複核人員為同一人，核未符合事務所作業程序及第 46 號公報第 46 條規定。
- C. 事務所所訂程序規定每年將追蹤考核結果告知主辦會計師及所內其他適當人員，惟未明訂其他適當人員係指何人，且未見 103 年度追蹤考核結果告知相關人員之軌跡，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52 條規定。
- D. 未訂定抱怨與指控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建立明確溝

通管道，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54 條之規定。

E. 未規範品質管制複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責任，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46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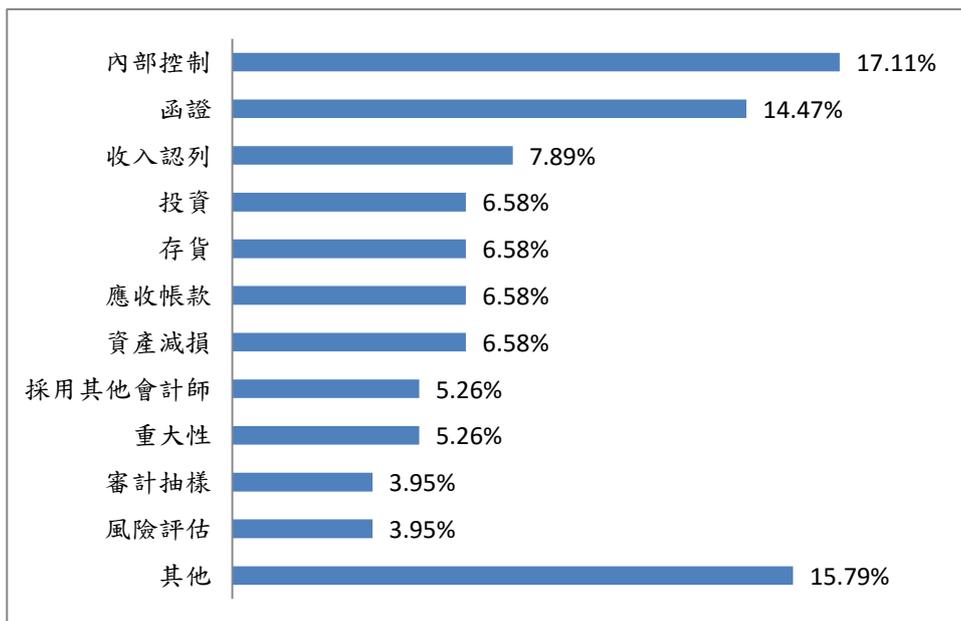
F. 追蹤考核檢查表未就新發布之審計準則及會計準則公報予以更新，且追蹤考核複核人員未於檢查表簽署日期，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112 條規定。

(四)近年檢查發現彙總

本會於 98 年開始對事務所檢查，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已與美國合作檢查數家會計師事務所。截至 105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事務所 2 次檢查循環，及 18 家中小型事務所檢查，另於 100 年及 101 年針對事務所輔導導入 IFRSs 情形檢查 54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1 年至 105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之缺失彙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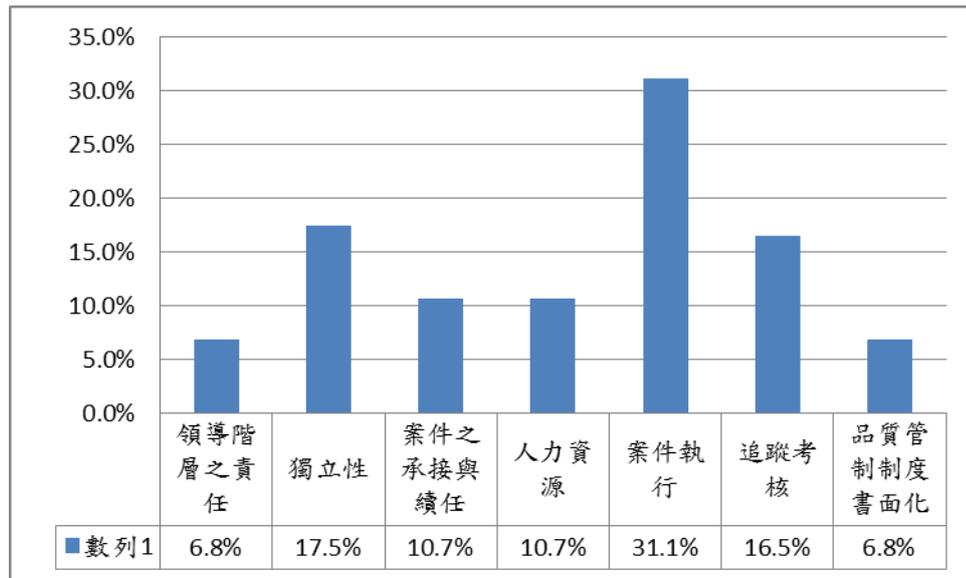
1、審計個案缺失

內部控制	函證	收入認列	投資	存貨	應收帳款	資產減損	採用其他會計師	重大性	審計抽樣	風險評估	其他
13	11	6	5	5	5	5	4	4	3	3	12



2、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領導階層之責任	獨立性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人力資源	案件執行	追蹤考核	品質管制制度書面化	Total
案件量	7	18	11	11	32	17	7	103
百分比	6.8%	17.5%	10.7%	10.7%	31.1%	16.5%	6.8%	100%



四、結語

本檢查報告係彙整 105 年度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暨歷年檢查發現缺失之統計分析，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期各會計師事務所亦能自我檢測內部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並自發性地隨時致力於改善內部之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以提升會計師辦理查核業務品質，增進投資大眾對審計品質信心及資本市場透明度。